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74號

原　　告　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顧剛維

被　　告　饒家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饒家瑞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必奇

法　官　鄧煜祥

法　官　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怡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4　日